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91號

原告 徐程詠

被告 黃巧萍

0000000000000000

名全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3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法官 陳郁融

法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佑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